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別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月日	
入學 時間		聯絡 電話		家庭 住址	
家長 姓名		職業		服務機關 及職稱	
全家 共同 生活 人數		就業 人數	未就業 人 數	家庭 經濟 狀況	是否生活陷入困境，急需幫助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急難事 項敘述	請詳述急難事項				
導師 簽證 及意見	本欄請導師務必簽註意見				
主任 導師 簽證	本欄請系主任務必簽註意見				
審 查 委 員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意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建議補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意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建議補助金額_____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意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建議補助金額_____				
承辦 單位	擬： 依申請要點 第 點第 項規定 建議補助金額 新台幣		進修部 主任	校長 批示	

※依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規定：紓困之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因本人或其家庭遇有急難事件發生，致使生活陷入困境，急需幫助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

申請撥款名稱	緊急紓困助學金	
學號		
科(系)班別		
姓名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政區號)	□ □ □	
聯絡電話		大哥大
金融機構名稱(郵局)		
分行名稱		
帳號	分行別 - 科目 - 編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付款安全並提供迅速服務之效率，除僑生外其餘一律採匯撥方式入帳。 2. 請檢附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摺(銀行或郵局)封面影本均可(浮貼於虛線處)，送至承辦單位憑辦，以利後續撥款作業。 3. 存摺戶名需與本案申請者姓名相同。 	

請將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

94.11.11 勤技學字第 0940001690 號函頒
96.04.04 勤益科大字第 0961100166 號函修頒
98.04.07 勤益科大字第 0981100307 號函修頒
98.09.24 勤益科大字第 0981100671 號函修頒
100.01.05 勤益科大字第 0991101008 號函修頒
100.11.0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885 號修頒
110.08.19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551 號修頒

一、本校為加強照顧學生，貫徹「事事為學生」之辦學精神，特設立「緊急紓困助學金」，以幫助學生解決急難事宜。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所需經費來源：

- (一) 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中提撥。
- (二) 校內外捐助款。

三、紓困之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因本人或其家庭遇有急難事件發生，致使生活陷入困境，急需幫助者。

四、紓困案件之申請及審查：

- (一) 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如附件）經導師及主任導師簽證，提學務處課指組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核撥。
- (二) 以現存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核撥完畢即停止申請。
- (三) 審查委員由校長於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中遴選 3 人擔任。

五、申請須備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學生證影本
- (三) 戶籍謄本一份。
- (四) 緊急紓困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依緊急事件原因檢附以下文件：
 1. 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
 2.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
 4. 學生家庭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
 - (1) 房屋毀損者應附政府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 (2) 其他特殊困難者，應依規定檢附政府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取得政府相關證明者，應敘明原因並附其他佐證資料及導師查證文件。
 5. 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六、紓困款項核給之標準：

- (一)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者，核給標準如下：
 1. 不幸亡故者，核發新台幣參萬元整。
 2. 重傷或重病就醫住院 7 天(含)以上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
 3. 因傷病就醫住院 6 天(含)以下者，依住院日數每日最高核發新台幣壹千元。
 4.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本項與第 2、3 項競合時，擇最有利學生之項目核給)。
- (二) 學生之家庭因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其他法定災害致財產遭受嚴重損失者，核給標準如下：
 1. 財物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本項與第 2、3 項競合時，擇最有利學生之項目核給)。
 2. 房屋半毀(倒)者(持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3. 房屋全毀(倒)者(持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學生之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核給標準如下：

1. 父親、母親、配偶、子女因傷病就醫住院7天(含)以上，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2. 父親、母親、配偶、子女因傷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持有證明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本項與第1項競合時，擇一核給)。
3. 父母親一方死亡、配偶、子女死亡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4. 父母雙方死亡者，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5. 其他特殊困難並經證實者，依政府規定額度核發；無規定額度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得視情況酌發紓困助學金，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萬元。

七、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